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 
承辦人：蔣明珍  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149  
電子信箱：mandy902253333@tf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1130055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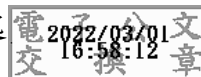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應製作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」適用對象案，復  
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2月25日消防審查申請書。
- 二、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；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，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、用電情形。
- 三、有關建造執照建造類別為「新建」之案件，尚無上述法令之適用。

正本：杰陞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建管處 1110301



\*DDAA1116115523\*